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
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
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现金购买
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刘运国 王咏梅 谢家伟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 12 月 14 日